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庐州最美教师” 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广大人民教师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改革创新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经研究，拟开展第五届“庐州最美教师”表扬工作，现就评选表扬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扬范围和名额

1. 全市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、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以及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教师均可参加。

2. 全市共表扬 10 名“庐州最美教师”和 10 名“庐州最美教师”提名人选。四县一市各推荐 4 人，瑶海、庐阳、蜀山、包河各推荐 4 人，高新、经开、新站区各推荐 2 人。各市管学校最多推荐 1 人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荐 3 人，参加全市评选。各单位所推荐的人选中，教师（含近 3 年满教学工作量的副校、园

长)不低于80%，校、园长(含近3年不满教学工作量的副校、园长)、专职教研员不超过20%，四县一市所推荐的人选中农村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0%。

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，参加所在县(市)区的评选推荐。

3. 根据“安徽最美教师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本次各单位推荐的“庐州最美教师”候选人事迹突出者将优先推荐申报安徽最美教师荣誉称号。

二、表扬标准

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热心爱教，优质施教，廉洁从教，文明执教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学生的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有偿补课；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积极推行素质教育；以身作则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，受到家长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科学的评价观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用发展的眼光全面、客观、正确地评价学生。模范执行《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》，尊重

学生人格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团结协作，改革创新。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个人得失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在教育教学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。

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教育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。任教5年以上，有班主任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三、表扬程序

评选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至9月，按推荐、评选、宣传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 推荐阶段（7月13日前）。由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、各市管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。对拟推荐候选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。拟推荐候选人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委、组织人事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意见。经所在学校及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。

2. 评选阶段（8月底前）。成立审核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，报经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研究，确定10名“庐州最美教师”和10名“庐州最美教师”提名人选。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宣传阶段（教师节期间）。公布评选结果，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扬。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和各市管学校要对照文件要求层层推选，认真做好遴选审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 作，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表现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，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。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、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教师推荐上来。

推荐对象相关材料于 7 月 13 - 14 日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张玉秀；电话：63505181

邮箱：597788254@qq.com

- 附件：1. 第五届“庐州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2. 第五届“庐州最美教师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